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18〕28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9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18年3月16日

中国政法大学新兴学科 培育与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和“中国政法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提升面向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水平，促进新兴学科发展，拓宽传统学科研究领域，培育学科发展新增长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面向学科学术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急需，鼓励和支持教学科研人员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治国实践中产生的新问题和需求，开拓研究思路，整合各方资源，创新学科组织模式，开展创新性研究，形成一批具有中国政法大学特色的新兴学科建设项目。

第三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组织申报评审，采取学科建设和研究项目相结合的支持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专家评审，择优支持。

第四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评审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评审，经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立项建设。

第五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支持范围面向全校，以学校现有目录外二级学科（包括自主设置的交叉学科，下同）或新兴学科建设项目为实施载体，支持新兴学科的拓展研究领域、凝练学科方向、打造学科团队，促使其多出成果、扩大影响、形成特色，坚持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特色化学科发展道路。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根据支持学科建设项目的类别和层次不同，分为 A 类和 B 类。

1. A 类重点支持面向学科学术前沿，研究团队、工作基础良好，研究目标明确，发展前景较好，促进新兴学科发展意义显著，为获取科研新增长点以及人才培养等奠定良好基础的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

2. B 类重点支持面向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领域，能充分发挥学校传统科研优势和特色，学术团队、工作基础良好，科研规划明确，研究意义重大，有望经过培育和建设成为学校新兴学科的研究项目或学术方向。

第七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对申请者的要求：

1. 申请者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2. A 类申请者作为新兴学科负责人应具有教授职称，拟申请学科拥有 2 个以上研究方向，其学术团队成员不超过 6 人。

3. B 类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术团队应具有相关的研究工作基础，其研究团队成员不超过 6 人。

4. 申请者或团队成员同期只能申请或参加 1 项 A 类或 B 类项目，不得同时作为 A 类或 B 类项目的团队成员。

5. 鼓励在建一流学科、基础学科和新兴学科广泛开展校内外合作研究，鼓励中青年科研人员围绕学科发展新兴领域提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术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

第八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进行申报评审，申请者需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新兴学科建设项目申请书》，明确建设周期内的任务目标、建设计划、预期成果等。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九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的评审程序为发布通知、受理申请、形式审查、会议评审、审定、公示、批准。

第十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提交专家组评审：

1. 不符合申请条件。
2. 不属于资助范围。
3. 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4.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5. 经费预算不符合规定。
6. 申请书内容不属实。
7.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助建设的同一项目。

第十一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资助项目的遴选采取汇报答辩评审方式。在听取项目申请人汇报和答辩的基础上，评审专家组进行充分讨论，由每位评审专家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建

议资助的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实行公示制度。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果，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通过校园网向全校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为公示期。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异议的受理与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资助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工作，与其他项目成员共同协商，制定项目发展规划，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接受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监督、检查、评估和经费使用审计。

第十四条 在建设周期内，A 类项目应在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1. 出版 1 本以上专著或主编 1 本以上与本项目有关的教材。
2. 逐渐在本交叉学科研究领域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团队。
3. 至少发表 6 篇高水平论文（其中至少发表 2 篇权威期刊论文和 4 篇核心期刊论文）。
4. 举办 1 次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会议或 2 次以上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学术活动。
5. 主持 2 项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其中至少包括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6. 至少获得 1 次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以上科研

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B类项目可参照上述建设目标予以酌减。

第十五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资助项目经费的报销采取会签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依托学院主管财务的院领导共同签字报销。若项目负责人同时是负责财务的院领导，则由项目负责人和学院另一名处级领导共同签字报销。

第十六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资助项目负责人按照进度安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每年12月1日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室）提交《中国政法大学新兴学科建设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室）组织开展项目进展情况的年度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作为今后拨款的依据。不参加年度评估或年度评估不合格者，终止拨款。

第十七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3个月内，获资助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撰写《中国政法大学新兴学科建设项目终期报告》，并附主要论文、专著、研究成果以及所获奖励等有关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确属研究成绩突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可以连续资助。

第十八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资助项目在建设周期内，项目团队成员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教材、学术报告等成果均应标注“中国政法大学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字样。

第十九条 完成1个及以上建设周期且在终期验收中被评

为优秀的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 B 类项目，可以申请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未经过学校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资助项目不得申请设置为目录外二级学科。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 A 类项目资助经费为每项 30 万元；新兴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 B 类项目资助经费为每项 20 万元，资助周期为 3 年，分期核拨。经费金额和建设期限视项目内容和执行情况而定。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与团队成员协商使用。项目负责人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团队成员公布资助经费的使用明细情况。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经费的开支范围及时限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双一流”建设经费的财务制度和学校有关“双一流”建设经费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